



# 外籍家庭傭工的僱用條件

\*\*\*\*\*

## 給外籍家庭傭工的一般指引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本指引旨在以簡單的問答形式，扼要說明外籍家庭傭工的僱用條件，但並不會就這些僱用條件作詳細闡述。如需更多資料，可參閱於入境事務處備索的「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ID(C)969] 及「標準僱傭合約」(ID407/ID407F)。至於有關《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 的資料，可向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索取。該科轄下各辦事處的地址載列於附錄。

如需就個別情況徵詢意見，可向以下辦事處查詢：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二樓  
入境事務處查詢及聯絡組  
電話查詢： 2824 6111  
圖文傳真： 2877 7711

或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  
(辦事處地址載列於附錄)  
電話查詢： 2717 1771

1. 我知道當局會定期檢討外籍家庭傭工的工資率。如果我已經在香港簽訂一份有效合約，我會否因工資方面的檢討而得益？

不會。如果你已經簽訂一份有效合約，你的僱主毋須一定要調整你的工資。在當局公布調整工資日期後所簽訂的新合約，才會受到影響。

2. 現時香港的外籍家庭傭工的最低工資是多少？

現時的最低工資(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起生效)為港幣 3,580 元。

勞工及福利局會不時檢討有關支付外籍傭工的最低工資；而當局作出修改或維持有關工資數額的決定時，會向公眾發布有關消息。有關現時支付外籍傭工的最低工資的資料，可參閱由勞工處勞資關係推展資源中心所提供的「僱用外籍家庭傭工實用指南 - 外籍家庭傭工及其僱主須知」第三章。該網頁的地址：<http://www.labour.gov.hk/>。

3. 作為一名外籍家庭傭工，我須遵守甚麼入境規則？

你只可根據特定的合約為指定的僱主工作，而你通常會獲准在香港逗留兩年或逗留至終止合約後兩星期（以較早者為準）。你必須在合約終止後兩星期內離港，除非你獲得特別批准延期逗留，則屬例外。

4. 我應該負上甚麼法律上的責任？

外籍家庭傭工在法律上的責任受僱傭合約和香港法例所管限。廣義而言，你必須遵守合約的條款，不得未經入境事務處處長的許可而從事兼職工作或轉工。當合約終止時，你必須以書面通知入境事務處。

5. 如果我遇到意外或生病，我有甚麼保障？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僱主必須為你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保險單須承保你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遭遇的意外。根據合約第 9(a) 條的規定，當你生病或受傷時，無論是否因受僱而引致，僱主亦須向你提供免費醫療。

6. 誰人會支付我來港的旅費？

根據合約第 7 條的規定，你的僱主須負責支付該筆旅費。

7. 我的僱主可否要求我在一個非合約列明的地址或另一個家庭工作，或從事其他種類的工作？

不可以。你只可在僱傭合約列明的地址，為指定的僱主履行家庭職務，否則即違反你來港工作須遵守的逗留條件。

8. 我可否從事兼職工作？

不可以。

9. 我可否擔任附帶於家務職責或由家務職責引起的駕駛汽車職務？

不可以。除非你的僱主已獲得入境事務處就外籍家庭傭工擔任駕駛汽車職務所給予的特別許可，則屬例外。

10. 如果僱主不遵守合約的條款，我應該怎樣做？

你應向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提出投訴，並尋求協助。

11. 如果我遭受僱主或其家人虐待，應該怎樣辦？

你應將事件向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舉報。如果遭受虐待的投訴個案屬刑事性質，你應向香港警方報案。另外，你亦應將事件通知貴國的駐港領事館。

12. 在完成合約後，我可否與同一僱主或另一位僱主在香港簽訂新合約？

可以，但你必須在舊合約屆滿日期起計兩星期內簽訂新合約。在一般情況下，你須先返回原居國家渡假，然後再回港履行新的合約。入境事務處會在你離港前簽發入境簽證給你。

13. 如果我在合約期滿前便終止合約，可否獲准在港遞交另一份合約？

不可以。你是不准轉換僱主的，除非因特殊情況（例如你原先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傭工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則屬例外。如果你想在香港轉工，必須先返回原居國家，並向當地的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僱傭工作簽證申請書，或直接將申請書郵寄香港入境事務處。

14. 如果家庭傭工被發現違反逗留條件或觸犯香港法例，後果如何？

他／她可被檢控及遣離香港。而被遣離人士，將不獲准再次來港擔任家庭傭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各區辦事處地址如下：

香港區

東港島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  
國衛中心 12 樓

西港島辦事處

香港薄扶林道 2 號 A  
西區裁判署 3 樓

九龍區

東九龍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98 號  
寶光商業中心 12 樓 1206 室

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樓 1009 室

南九龍辦事處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2 樓

觀塘辦事處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  
東九龍政府合署 6 樓

新界區

荃灣辦事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5 樓

葵涌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6 樓

屯門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2 號  
屯門柏麗廣場 27 樓 2720 室

沙田及大埔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3 樓  
304-313 室